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 (2)申請清洗豁免；及
- (3)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可能提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
所有已發行股份(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月26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連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能提出的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連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之詳情；(ii)清洗豁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不遲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不遲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因2025年2月16日非營業日，即2025年2月17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及落實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及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該通函的最後日期由2025年2月17日延長至不遲於2025年3月31日。

由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關連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獲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關連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要約須待(1)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而認購人決定在該等情況下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並繼續進行關連認購事項，及(2)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方會作出。因此，要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黃俊鋒
主席

香港，2025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陳弘先生及蘇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